

石樓縣志卷之五

藝文第二

周士章曰上古之治服教畏神淪肌洽髓傳之  
口碑勒之心版苟役於文詞之鋪張亦云陋已  
雖然以避文詞之故而於民瘼無關利不與害  
不除高言結繩了無建白有心者譏之政蹟者  
非溢美之詞原致實之前人可仍固無煩更  
張前人難守不妨爲之潤澤或便一時不便後  
日或便無事不便有事又當通變宜民別有表  
見石邑政蹟應自離離劫火屢經久付荒煙灰  
燼卽有一二留意蒼生實心任事之君子報最  
之後芳美不傳政蹟已隨琴鶴俱去何益於民  
瘼利害出區區熱血以披瀝之非敢違道干譽  
以與後之遵守也至於補偏救弊實有望於後  
賢焉

石樓縣志

卷之五

藝文





夫天下物所鮮所多人民謠俗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鹽鹵由來不易也石邑舊隸屬河東用監鹽額辦鹽引五百二十引係

朝順治十四年後踵事增入較明洪武初例引六百六十引視爲少而明洪武至萬曆年戶口溢二萬今戶口止二千七百有奇人民稀數被寇額引纍若未大減以萬曆四十二年改石樓屬汾州鹽引同黃絲仍入貢河東任商漁俾其利主課稅者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二

初不計石邑之地疲而民稀也初不計石邑之距解池道險遠而艱運領也如秦之視越痛癢不相關前令上元周繼丁如臯爲之額請未獲濟僉苦於成例難更與時逐而不堅其謀瑛於康熙八年之六月來蒞茲土見戶口蕭疎田陡絕如懸磴民務稼穡雖地重重爲邪而磽瘠極民無衣食之好歲時伏臘皆以餒餘相餽遺今始至痾瘵切心繼而自奮曰此盤根錯節地也遂集父老詢其苦次第經畫爲之念其無食而給牛種爲之念其無



衣而教紡績爲之念包賠之累窮民而清其欺詭  
廣其招徠爲之念徭役之不均且重而編審力除  
其苦弊爲之念文教之未興而修其學廣其額設  
社學以教育其無力讀書之家爲之念荒歉之無  
備而捐俸石立社倉擇義民以慎其貯放爲之念  
縣治之如江河於水之朝宗處置廟稷以砥其中  
流爲之念城廓之傾圯而於門之南北躬畚插勤  
周度建崇墉而固其鎖鑰余爲民之計綱目畧舉  
猶惴惴慮有遺策時進紳士耆舊而問之曰尙有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三

何利之宜興何害之宜除悉言之余不憚瘁群應  
之曰公爲民謀者至矣尙有黃絲鹽引在平陽未  
撥歸汾此百世之害而黔首之所深苦也但事有  
可必或有不可必絕羨餘革雜費禁吏胥愛士卒  
鋤強暴恤行戶理冤抑嚴保甲清囹圄澤枯骨屏  
曠緩止刁健寓催科於撫字以躬行爲教化遇旱  
疫虔懼急禳晝夜不敢休災沴應消此公之誠心  
感格而可自必者黃絲入納維艱數猶無幾鹽引  
舊隸平陽戶口昔年自辦納易耳今一二三子遺



求藜藿果腹不可得安能食解池之鹽又安能食  
五百二十引之且引隨鹽爲消長康熙五六年  
間曾置引一費價兩餘尙不可得此民病也石邑  
距解池八百餘里路皆蠶叢噴阮牛車驢載望而  
却鹽每引運鹽八斗步步人肩挑背負商脚費運  
至此較價值倍蓰不得不踰其價而民貧無力食  
鹽此商病而民更病也考成甚怵人官茲懼拮据  
資商此官之所病愈民之所病也得申請歸汾納  
課改食本地土鹽屬萬世商民便利申請而  
上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四

簡命爲

天子愛養百姓有利害卽爲興除况鹽引歸食與否大  
利害之所係乎因循視事縱愛身矣奈辱

朝廷愧百姓何事之成敗不預計值大中丞蓮公諮詢  
利弊遂以黃絲鹽引力請副上明問時郡守告致



劉公素悉此苦批云據詳黃絲鹽引苦累極矣黃  
絲亦解大原且難遽更鹽引如議轉詳大方岳  
穆公批其贖曰石邑運鹽艱貧民苦於引目去平  
陽額引改歸汾州納課縮彼盈此爲之便應呈請  
移會改併黃絲照府議挹彼注茲無以異不必過  
爲紛大大中丞手批之曰據石樓縣詳與除各款  
能實心力行足見留心民隱黃絲不便平汾總隸  
晉省在彼相在此也額數無幾全書未易改至鹽  
引距解池臨運運鹽艱苦賠累難堪容會商鹽院

以行及聞於鹽臺布公熊公遂下其議於運司運  
司下其議於坐商乃以爲改行土鹽坐商有碍也  
有然又以爲陝西之興安河南之南陽開府之襄  
城與石樓一例道更遠二千里恐各爲效尤不便  
也有然又以爲除正價紙課外每引賑濟一分二  
厘石樓旣分商人之引賑濟銀不可缺也有然一  
駁再駁幾如築舍珣未敢因以廢沮請之益力亡  
河巡視河東繡衣使俯准其請於康熙十年八月  
二十七日會同中丞公具題於十月初四日奉



以平陽屬平陽故食鹽河東後改隸  
仍之應改食本地煎鹽但歷年已久  
例復行更張恐有利商病民應

並新差御史查明實下病民無虧額課之處

到日再議可耳於十一月十七日准 部院

又行確 查明愈恐於 也值家仲兄琪列

務與為詳細訂告具道其利害之所

功臣吾兄弟居官為民能做不朽事

漏不愧百姓不愧祖若父清白何可

卷之五 甲詳

焉吾兄弟須力為之 功教以以照汾納

委土鹽免跋涉勞省運食累亦 便商而實

且雖 改撥汾州仍照額 似加此原

堅持此議上之而汾郡守 藩

允詳 中丞中丞遂同新御史穆公楊公會

仲兄琪日與部堂諸公痛切 之愈日是安

成例困此一方便民為也即畫題 云石樓舊食

改食本地煎鹽今具該撫題請商民俱便

不虧應於康熙十一年 准其改食可也



於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具題二十二日遂奉  
旨可其奏未幾

綸音下頒於是石邑乃懽騰依之男咕嚙之士皤皤扶  
杖連肩踟躕僉稱觴揖余曰百年利輿百年害除  
矣公兄弟愛民深心大力宋王永均兩浙稅孔殘  
奏罷煩貢公不多讓余則曰此

聖天子之軫念民艱也大中丞藩司鹽直指使汾郡公  
之爲民請命也玊等何力之有鹽課照商人例每  
引該徵正稅銀三錢九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零

石樓縣志

卷之三

甲詳

七

五百二十引共徵銀二百六兩九錢一釐九毫八  
絲零每引該賑濟銀一分二釐四毫三絲九忽四  
微二纖零共徵銀六兩四錢六分八釐零每引該  
徵關外紙價銀三釐共徵銀一兩五錢六分依限  
徵解四月完三分之二八月終限完數日臚載毫  
不得增減以視往之領引運河東鹽賤之徵貴運  
食艱難其相去爲何如也記之碑石民爲世守焉  
至於民事難緩當有日計月計歲計者余何敢康



申拿積蠹飛酒錢糧文

周士章

爲赤曆飛酒錢糧大弊謹摘欵畧陳剔蠹均賦以拯殘黎事竊照本縣設有賦役撥載倉口照欵起解每年頒造由單各給花戶一張令其易知自填上納錢糧更造請赤曆戶甲花佃備列姓名大糧本折加增均徭驛站一一逐開與由單相爲表裏地有平坡則糧有多寡至照畝照糧折銀加增驛站至平至一不得畸重畸輕飛酒任意奉有

嚴旨欽遵在案

甲職

自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到任受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八

事查前任兩官疊經物故署事本府劉通判亦無交代一切文卷無憑止據各房冊呈錢糧大數查驗批領無差其餘冊籍卷宗稟稱六年失城俱被焚毀無從稽獲已經造報接徵迄今兩月有餘屢奉上文催解錢糧悉心勸諭復加嚴比各甲輸納惟艱甲職直以爲山邑殘疲窮黎辦納不前未敢過爲敲扑及前蒙仰奉

綸音恭陳愚見一案預造十四年易知由單隨弔取賦役赤曆覈筭錢糧大數符同原額每甲地畝分



別平坡額有科數至折色加增站銀皆照畝照糧  
確有一定之規者也獨石樓赤厝所載額徵錢糧  
總數無差惟後填各甲細數戶同地同而納糧折  
色加增站銀多寡懸絕因復再四細核種種飛洒  
不均大堪駭異

聖恩浩大

上臺撫綏石樓窮陬去

天未遠乃有殘

黎甘受飛洒終歲剝肉完公吞聲而無告者乎究  
其弊根則總書積蠹劉成龍爲之魁也卽以崇文  
一里約畧言之同一大糧折銀也由單額載每石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九

折銀六錢五分零一甲賈明德平地五畝糧五斗  
折銀二錢一分二釐二毫一甲賈可進平地五畝  
亦糧五斗則折銀三錢二分九釐九毫一甲賈瑞  
玉平地五畝亦糧五斗則折銀四錢四分五釐地  
同糧同何以折銀則不同也同一坡地科糧折銀  
也額載每畝徵糧六升九合零折銀同前一甲郭  
廷旺坡地十二畝糧七斗二升折銀六錢三分一  
釐一甲賈希狄亦坡地一十二畝則糧八斗三升  
一合折銀反五錢一分四釐坡地同科糧



以又不同也同一加增也額載加增九釐二甲本  
犯劉成龍地一十二畝八分止納加增銀九分六  
釐六毫二甲許承康止七畝八分反納加增銀六  
錢二分四釐五絲三甲鄭種芳地一十一畝八分  
則納加增銀五錢四分五釐五毫畝多而加增反  
少畝少而加增反多又何以參差不同之一至是  
也同一站銀也額載每糧一石徵銀一錢一釐零  
二甲本犯劉成龍糧一石二斗四升四合六勺止  
納站銀四分八釐六毫二甲許外見糧一石九升

五合四勺則納站銀三錢四分五釐六毫二甲許  
承康糧止五斗四升二合四勺反納站銀三錢一  
分九釐六毫糧多而站銀反少糧少而站銀反多  
一又何以苦樂不均之一至是也至各里各甲任意  
飛洒諸如此類不能枚舉若以為原根未除合應  
一如此豈有血去糧存照畝起糧科銀而多寡各別  
應開不開應除不除赤曆飛洒彰彰難掩隨經手  
究當堂面鞠俛首無辭不意叢山僻壤之中有此  
一殃官害民之巨憝也再查前任兩官俱因飛洒不



均徵輸難完焦思坐疾而殞至兵燹殘黎更受敲  
骨擊髓之慘含冤而死於溝壑者不知凡幾積此  
而欲其開墾恐後缺額全敷斷斷不能卑職唯有  
重足而立已耳除將本犯監候外看得大蠹劉成  
龍蔑視主章變亂官法詭錢糧爲私帑巧計侵漁  
一委版籍爲贅疣恣行飛洒前官受其欺蔽憂懼淪  
亡小民被其奸吞精髓盡吸紳衿箝口莫敢揚言  
里老吞聲唯多飲泣

朝廷典冊無憑守令徵收盡混光天化日難追渠魁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士

肆橫之漏網也緣係赤曆錢糧事理卑職未敢擅  
專理合具申

順治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申拿積蠹釐正赤曆文

周士

爲赤曆飛洒錢糧大弊謹陳變亂之由以正悖

旨之罪事竊照赤曆一國課民命攸繫守令徵收攸憑

種地納糧照糧起科既有畫一規賦誰敢違悖

王綸未有石樓積蠹經承溫玉成與里書劉成龍欺

君罔上害官嚼民悖叛惡逆之甚者也

早職

自本年

四月二十九日到任受事查前任兩官登經物故

一切文卷無憑止據各房冊呈錢糧大數查驗批

領無差已經接管經徵造報前奉上行預造十四

石樓縣志

卷之五

中詳

十三

年易知由單並赤曆冊二本隨弔取賦役覈筭其

由單錢糧總數符同已經草單呈布政司覆訖

赤曆冊大數亦同惟後填各甲細數戶同地同而

科糧折銀加增驛站多寡懸絕未敢徑申本院

隨將里書劉成龍種種飛洒緣由具詳分守並

南道蒙批錢糧積弊惟在飛洒不均官民交困總

由奸書茂法該縣新例甫試夙弊立清足見實心

實政矣劉成龍仰盡法究懲以儆其餘外各戶糧

數多寡着改正均平再報蒙此

早職

隨赴明倫堂



會集闔邑紳衿里老論以改正均平事理一時歡  
聲雷動舉手加額亦有積年受害爲之傷心泣下  
者復隨喚各里里書老人同赴城隍廟公議外封  
鎖縣衙嚴督覈筭遵照賦役由單科糧科銀而各  
里各甲各戶參差不同大糧折色加增驛站成熟  
開荒派編不一熟地糧多而銀少荒地糧少而銀  
多將欲稽之卷冊而卷冊無存將進詢之里老而  
里老結舌卑職晝夜焦思未得弊害根由遍處搜  
尋於縣庫土圍中翻出六年赤曆一本細心檢閱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三

復查賦役原折定地二千七百五十九頃一畝五  
分共糧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八石一斗三升四合  
三勺五抄徵銀一萬四千七百五兩一分四釐五  
絲五忽內順治四年十二月內一巡撫祝題免荒  
地六年失城底卷無存據六年通省糧儲屯田道  
頒發印信赤曆內開實在成熟平坡地八百頃七  
十一畝四分九釐徵糧四千四百七十二石九斗  
九升三合二勺折銀三千九百八十兩九錢六分  
四釐一毫三忽五微四纖及七年查有城工加派



奉 布政司原行以地丁合算糧石人丁共加銀  
八百六十三兩一錢六分三釐原未加地加糧乃  
積蠹五六七八九年經承溫玉成竟將七年頒發  
印信赤曆地畝糧石數目盡行剗補悖

私改增成熟地爲八百一十五頃三十二畝較六年  
多開地一十四頃六十畝五分八年增糧爲六千  
三十三石一斗二合六勺一抄八撮五圭四粒較  
六年多開糧一千五百六十石七斗九合四勺一  
抄八撮五圭四粒至數年赤曆多開地糧同前仍  
照前折銀三千九百八十兩九錢六分四釐一毫  
三忽五微六纖遂載入 巡撫祝題免實徵之數  
九年赤曆私匿無存復查八年奉

免城工煌煌

莫不凜遵而積蠹溫玉成又敢以已加之糧不行  
豁免入冊之地不行開糧以致赤曆戶甲多寡不  
均與里書劉成龍上下其手飛洒任意地無定賦  
賦無定額再查九十十一年開墾過荒坡地四十  
頃六十三畝七分報開糧二百四石三斗一升七



合五抄六撮徵銀二百一十八兩一錢五釐三毫  
四絲四忽其中多寡已自不均若照易知單熟地  
折銀每石止六錢五分九釐八毫有零而開荒折  
銀竟至一兩六分有零將來荒地尙有何人開墾  
乎况十二年所報之地三百餘頃日後賠累更復  
無窮遞年更定赤曆朦蔽科糧不等折銀不一奏  
成總數卒難稽查至有丁糧俱絕而賠累加增驛  
站者比比在冊由是四年 巡撫祝具題免荒荒  
已除而糧仍在熟八年奉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十五

旨蠲免城工工已豁而糧仍累畝銀免而派糧不除地  
增而正糧未起虛地虛糧成法盡廢

聖明在上有此朦混不均之赤曆乎

朝廷實惠潤逮閭閻衆姓生靈甘爲荼毒前韓楊兩  
知縣受其欺蔽把持憂懼繼亡九泉之目應不瞑  
矣甲職正在覈定赤曆追究根由從前弊害方有

歸着而積蠹温玉成煽惑阻撓陰謀漏網何物温  
玉成嘗五年竄入戶房叠經五載錢糧盡歸掌握  
欺蔽愈出至九年始奉文初定經制報名在



案十十一十二年

成龍自四年以來表裏作奸迷之有政苑鬼疑賊  
為虎為狼

音不足遵冊不足據 國儲可侵縣官可斃哀哀小民  
肝腦塗地伊非一日是逐年奉

音清查欺隱地不在民而在冊賦不在國而在奸胥里  
蠹之手也第且今奉上催預造十四年易知由單  
併赤曆冊合無仍照節年賦役原額改正均平庶  
免臨期違悞至糧畝虛增派糧未豁移荒就熟銀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六

糧不符積害相仍報部起徵已久其中情實六年  
赤曆可憑積蠹温玉成等欺詐害公弁髦國典法  
所不赦隨將温玉成劉成龍監候聽奪絲變亂悖  
音事理 卑職 未敢擅便理合具申

順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 伊揆臺條議四款

周士章

遵奉敬陳芻蕘與除利害以振殘邑以盡職守  
仰祈憲鑒垂恤事切石樓僻踞萬山密邇秦陝疊  
經兵燹百姓戮迺殆盡積漸招徠迄今僅有一千  
八百零丁依山作邑壘土卑垣居皆陶穴食盡蒿  
采男不經商女不織絰懸崖上下不啻石田難耕  
窮谷饑寒實皆流圖可繪荒殘萬狀悉難敷陳誠  
當日設立縣治之謂何也 卑職猥以庸碌力  
艱虞自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受事甫入城郭

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七

傷心民兵雜處戶口蕭條士子久棄詩書役  
並無工食掾荒有心起做無術因爲首清錢穀  
勉勸納輸次培學校捐俸課試更力行招勸開墾  
通令種植修舉鄉約肅清保甲隻身荒僻卽一蔬  
一腐俱現發平價一載以來城市獲有起色民風  
漸爲丕變但官卑秩微言難上達今遵奉憲檄責  
令詳議妥確敢不實心酬酌以仰副老大人爲  
國爲民至意今將殘邑利害謹列四款爲我

憲臺陳之



一招集流亡力行開墾富有畫一之法也石邑自  
經殘破流亡半未歸土遯年以來土著之民規避  
差徭逃遁他邑者比比皆是節奉招勸力行開墾  
等事又好豪規避差徭鄰封互查復業等事責成  
甚嚴立法極善上稟遵實力奉行非不加意招  
勸而闕墾者寥寥非不屢行關逃而歸土者亦僅  
一二不轉瞬而來歸者復逃矣鄰封之關逃亦屢  
屢見告或半途而遂他匿或回籍而又遠翔在本  
地日逃亡叠道其差在他邑曰流寓難征其役奸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十六

避重就輕荒蕪地畝貽累里閭誠非淺鮮早  
因思三晉之民載在版圖可考而知也奸民之輕  
去其鄉皆為規避起見逃至他邑則為寄庄租他  
人之地畝廣收籽粒不與差徭甚為得利殊不知  
以為

延百姓率土皆宜急公早以為自今以往凡有

逃避之民既隸其土便與其差更祈通飭閭省悉  
查保甲凡係寄庄與土著一體與差則奸民逃至  
他邑與在本邑皆難規避雖欲不歸其土不可得



一也行之既久則戶口日益增加而開墾之實效可收矣伏候 憲裁

一起運錢糧當抵兌石樓營兵餉爲便也本縣十五年分額載實徵通共銀九千一百三十一兩八錢二釐零內起運銀六千八百九十四兩四錢三釐零實裁解銀四百六十二兩七錢二分七釐零實存留銀一千五百六十八兩一分五釐零內本縣實支領存留銀三百六十七兩九錢二釐零除遞年徵收按季起運並無拖欠外但石邑僻居萬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七

山距郡城三百餘里爲虎豹盜賊出沒之鄉凡起運錢糧人役備經危險始獲領批附卷查石樓營兵餉每月支給銀五百三十兩零每年通共支給銀六千三百七十兩零亦必扳崖陟峻赴 道投

請批領兌給

卑職

不揣愚昧因思額載徑解 各

部銀通共止二百三十八兩三錢六分九釐零除照常起運 三部外內起運 本府並 本司銀

通共八千五百二十五兩三錢三分二毫零內除存留解支併應補解外 石樓營兵餉數目約畧



相符不若就近抵兌按冊報在本營免請兌符  
哺之望在甲縣無起解意外之虞矣總屬

朝廷錢糧兵餉月不可缺起運又萬難違期兩相抵  
兌殊屬大便國計民生均有賴矣事干錢糧非  
敢臆見據實酌量似可通融伏候憲裁

一加增站銀二項當一併除免以定賦役全書也

石邑地瘠民貧荒蕪遍野十戶九絕歸併四里原  
一額糧銀共計一萬四千有奇外萬歷年間加增一  
千二百九十一兩有零及闖賊破陷殺戮逃亡幾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三

至空邑順治二年間奉文踏勘順治四年十二月  
內蒙巡撫祝具題奉

旨蠲免荒糧一萬有零而地畝加增站銀並未蠲免仍

照原額荒熟起徵其荒地增站俱係人絕戶亡每  
年甲戶代為賠納細加核筭小民苦賠荒地加增  
銀七百六十四兩八錢七釐零站銀三百七十五  
兩六分五釐零共合一千一百三十九兩有餘因  
係額賦歷年因仍不敢申請及報荒亡又失開造  
入冊甲職備查加增站銀二項實在荒亡之內



年里甲苦累不堪夏秋糧銀既邀蠲免其加站二  
項相應照荒熟折筭一併除豁其原額不敷俟招  
勸開墾荒亡額盡而加站原額亦可復矣緣爲民  
虞起見非敢妄意曉瀆伏候 憲裁

一工食銀兩缺額當酌補以責其守法供役也石  
邑自罹破陷人丁缺額每年額編均徭銀一千六  
十一兩一錢有零僅足解上倉口並本縣官生支  
領俸糧其衙役工食雖奉經費迄今缺額無從派  
給案查屢據各役哀懇工食情詞前任韓知縣亦

濼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三

曾具文申請 藩司蒙批衙役旣無工食何以責  
其守法供役也依議行縣繳後以丁少徭重又無  
別項設處遂以原詳註銷十三年奉 本府轉奉  
藩司爲清查裁扣銀兩事蒙批該縣衙役並無工食  
果實情乎抑飾詞乎仰汾州府確查明報 早職 隨

經備瀝緣由回詳而前任 本府呂知府又經回  
銷本年七月內蒙 本道祖牌行查各役工食俱  
奉經制載在會計何獨該縣尙未派給殊不可解  
等因除已經冊報外 早職 隨於本年九月備查本



縣實在興差人丁一千八百六十八丁編派均徭  
銀一千一兩一錢四分一釐零其衙役工食出在  
人丁徭銀人丁缺額以致徭銀不敷徭銀不敷以  
致無從派徵如以人丁編派則苦又增一倍矣查  
十五年開荒地畝糧約一千七百有零或應內勸  
若干或編審清查增出人丁應再加若干通融補  
正工食已經備詳一本道 本府訖蒙 本道祖  
據詳十五年超徵荒糧一千七百餘兩及審編  
八丁二項內派補衙役工食但工食係經制所載  
不樓縣志

卷之五

詳

三

仰筭入由單送

將司查核遵行繳

甲

查得十五年易知由單已經

稟成將開荒糧銀一千七百有零刊在單內尙未

撥定倉口

甲

再四酌量以無工食之窮役遞年

更換文移不謂老幼棄飯而責其奉公守法且何

候差遣奔走不遑亦恐無此情理也緣有現在十

五年開荒銀兩故敢冒昧悉陳事干錢糧不敢擅

便伏候 憲裁

以上四款儘就偏苦緊要言之雖平平無奇



石邑皆急着也逃亡歸土則安鄉重家剔墾之  
利漸次可興不特一省可行推之天下亦無不  
可行兵餉在本縣兌給則民無起解之患兵無  
關領之艱最爲兩便荒亡內之增站獲除則里  
甲不受賠而子遺得以有生衙役工食復額則  
各役不苦凍餒一切錢穀刑名得以嚴其責任  
而不敢玩法徇私矣此四款者如果寸言可採  
伏乞

憲臺老大人鑒奪開省施行須至揭者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三

順治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申請憲示安地方文

周士章

為開徵荒糧民情洶逃懇請憲示以安地方事切  
照石邑疊罹兵燹子遺數戶遞年以迄今日逃亡  
尙未歸土窮黎救死不贍一帶童山拋荒遍野凋  
殘異常非同他邑卑職任事後兢兢二載凡一應  
額解錢糧多方慰諭力行勸輸始克報竣其十四  
年分存留尙未通完心苦血枯拮据備至今十五  
年分又當開徵之期於十四年內遵照仰奉

編音等事責令各里書核算易知由單並徵糧赤曆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五

所有十二年間前任楊知縣勒報開荒地畝共計  
三百六十七頃四十八畝一分五釐照糧折銀并  
原額加增十五年分共應徵銀二千一百三十一  
兩九錢七分三釐零一時各里愚民互相傳說驚  
詫難支人人思逃不復安土此卑職聞之不禁心  
膽俱裂莫遑寢食隨傳聞邑紳衿里老委曲開導  
百計招留出示曉諭不遺餘力復查照各里地方  
各遣本里生員給以腳力前往撫勸始克寧止陡  
於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亥時蒙本府信牌



一件爲預備糧餉事分派十五年分大同鎮秋糧  
起運大同廣聚倉粟米銀一千兩勒限完解早職  
祇遵嚴檄轉奉一院牌一部咨事關軍餉敢不措  
輸第民情當疑懼之後舊糧未完新糧又至不敢  
過爲威督隨悉心詳論矢誠鼓舞除已經完解三  
百兩外目今現在徵解而各里愚民始以開徵荒  
糧已不戀其家室繼以預備糧餉便思棄其故鄉  
且不以預備爲正額錢糧乃以爲額外新派雖披  
瀝肝肺通澈敷明亦莫能解其惑也早職  
撫綏靡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三五

一術一人功名何足深惜百姓流離縣事墮壞雖去  
一官之日猶懷後事之憂也及查十二年間勒報開  
荒地畝根由緣當日該弁捏報九熟一荒以致前  
一任楊知縣不待不勒報開荒地畝矣幸上臺復有  
一臨縣朱知縣今任一刑科之委勘驗得實僅有此  
一數究竟勒報開荒地畝依然石田難耕名爲開荒  
而荒仍未開欲以無人承種之地責令輸納有地  
之糧無怪乎互相驚詫不復安土耳其第開荒冊報  
已非一日由單開載勢難動更欲挽洶逃之民



惟恃嚴明之憲示事干地方不敢隱嘿懇祈憲  
老大人俯垂鑒宥准給明示以安地方庶  
國家錢糧不致拖欠而卑職之頂戴弘慈世世啣結  
矣爲此瀝血備陳理合具申伏祈照詳施行  
順治十五年正月十四日



申 郎府尊量給行帖文

周士章

汾州府石樓縣為給行帖以專責成等事 平職遵

照查得石樓疊經殘破之後土穴荒煙寥寥數戶

茹荼採菽備極苦辛短衣敝襖數年而不易其服

商賈布帛絕跡不至其境所有零星布疋過往背

負尺丈交易時逢歲稔所獲黍粟俱係自耕自給

終歲尙且不飽設至辦納錢糧馱載外郡糶易銀

錢交納各鄉村從無市鎮在城亦無集場難同他

邑明問下逮可訪而知也即有些小買賣不過在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三

城一二宰殺牲畜間一交易按月稅報歷年以至

今日並未設有米糧及牛馬猪羊各色牙行 平職

凜遵憲法不違朝夕安敢聽任經承賄縱朦隱以

蹈抗違之愆乎除遵奉復行四里勒令舉報牙行

四名開列造冊申送外委難再報不敢徇庇懇乞

憲臺老大人垂鑒開恩姑從寬恕 卑職 未敢擅便為

此今將前由理合再行據實回申伏祈照驗施行

順治十五年正月十四日



申請李鹽臺均減引日文

周士章

爲戶口凋殘未便加引完銷爲艱等事蒙

欽差巡按山西等處監察御史加一級李批駁卑縣

申解本年春季分鹽引數目前事蒙批據申查得

該府大錯矣該縣雖係汾州府所屬所食者非太

汾之鹽乃河東解池之鹽也太汾之鹽納引復以

納稅故作三十丁筭解池之鹽止納引張故作四

丁有零筭今布政司冊造該縣人民二千一百一

十九丁派舊額引五百一十七張新加引一百二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三

十六張該縣繳來之數天壤懸殊矣仰縣先照上  
年刻冊舊數交納待奉

昔後照新派之數繳銷可也原引仍發另文申繳等因

蒙批到縣蒙此

卑職

遵照批駁內事理隨依奉先

照上年刻冊舊數另文繳納外卷查

卑職

於順治

十四年四月內爲直陳鹽政之弊等事查得石樓

原屬平陽改屬汾州明季原額人丁二萬八千一

百丁自屢遭殘破止有實在與差人丁一千八百

六十八丁仍食河東鹽引歷年舊額每季銷引一



百六十五... 每年... 引於...

十三年八月內承奉 本府 帖文為直陳鹽政之

獎等事內開計丁行鹽每引 一張以人六丁九分

零筭等因石樓以河東溢額 引數正在議減已經

具實申報 本府外於十三年十二月內承奉

本府帖文為遵 諭敬陳職 掌清查鹽課事自本

年秋季為始新加每季銷引 一十三張半比緣功

令森嚴勉為賠補人丁缺額 苦累已極今奉文均

定春季引數單開每季額引 二百二十一張石樓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三

乃僻處山隅為汾屬西四縣最下之邑額載人丁

僅一千八百有零何克堪此額加引數也其他大

州縣人丁引額不敢例請即臨縣人丁三千二百

餘丁均定額引七十二張人丁多三分之一而引

額則少三分之二寧鄉人丁二千丁額引三十六

張人丁較多石樓十分之一而石樓引額又六倍

於寧鄉同屬

朝廷之赤子其為食鹽之州縣 而多寡懸殊亦至於

此况晉省舊額正荷均平釐 正之秋而石引新加



又在疊苦餘額之後既不能沾河東議減之恩反  
增入汾潞議加之額若不備為請明勢必上虧

國課下累窮黎而卑職一人功名又在所不恤耳懇

祈垂鑒波邑原屬平陽現食河東鹽引正在議減

今復新加萬難偏若一視同仁俯酌均平恩寬賠

累庶額課殘丁兩有賴矣具文申請 前院焦批

該縣均定舊額引二百二十一張新增引五十四

張俱係一年總數仰縣查照改正按季解銷繳蒙

此續於本年四月內蒙 本府轉奉發冊到縣卑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三

職除遵將十四年分照冊均定舊額新增引目通

解完繳訖於十五年二月內奉奉 本府信牌為

戶口凋殘未便加引完銷為艱等事仰即便確酌

該縣實在賦役人丁每三十丁零算該均舊額引

一張每均定舊額引一百張該認新增引二十四

張三分九釐零是否均官以兩便齊到三日內

該縣即具均妥印結一錄呈 本府入彙共因

職除於本月備查 照詳



百五十一丁實在興差人一千八百六十八丁順治十二年奉文清出復業流寓人一百五十四丁以上通共實在興差並撥出優免及清出復業流寓人二千二百七十三丁依奉每三十丁零該均舊引一張卑縣額載人丁照算應均定舊額引七十六張該認新增引一十八張三分九釐零此誠至均至平毫無偏枯官民兩便者也但查十四年內奉前院焦均定舊額引二百二十一引新增引五十四引卑職未敢擅便相應一并請明方敢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三

具結申詳 本府未蒙批奪續奉催提甘結已經具結申送 訖今蒙 本院批駁卑縣申解引目不重加切責猶令先照上年刻冊舊數繳納仰見我憲臺垂憐下邑恩同覆載也但再查石樓疊羅兵燹繼以災傷人丁缺額彫敝異常茹荼飲菽甘淡少鹹鵠面鳩形難以比數加以偏僻萬山不通孔道商賈絕跡非同他邑遞年舊額銷引六百六十張多屬賠解苦累緣係

國課未敢申請恩寬若以卑縣所食係河東解池之



鹽則遵秦作四丁有零籍籍長哀殘黎勢必復爲重  
累三奏

青新派又衍散具文再請舍併上懇電恤仍照上年刻  
冊舊數按季繳納則閭邑世食其福矣卑職未敢

擅便開恩出自

憲臺俯賜批奪以便遵守爲此將前由備敘悉陳理  
合具申伏祈照詳施行

順治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三



申請各

上臺增城改正風水文

周士章

爲申請增高城垣一併改正城門風水以重地方  
事切照石邑週圍皆山依山築城壘土卑垣西北  
一帶尤爲低塌遞年以來值逢積雨時有崩壞卽  
便着令城夫補葺完好外再查向時闖賊發難首  
禍石樓卽於西北低塌處所擁而登埤遂至破隔  
繼後叠被攻失厥惟厲階相延及今縣小民貧未  
易工作又小民難於慮始可以圖成原爲往鏡至  
於設立四門俱與方位有碍官鮮終任民多貧亡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三

失無科第南門之外卽爲東門東門爲南門外城  
更爲不合北門坐於東北又爲五鬼方屢經水衝  
漸次不堪出入據堪輿家云宜於正北新建又有  
城外南稍門自經破陷越數十載堵塞不開的係  
英山咽喉並宜擇吉開通等緣由已經於遵奉  
本道樓爲諮訪利弊等事直揭條議於七月內興  
工外但增高城垣改正城門風水磚石工作物料  
等項費用浩繁今當軍糈孔亟並不敢動支正項  
錢糧惟有捐金勸輸一着因思身任地方事關城



垣重務日事因循委責後人甚為溺職卑職隨首  
捐過銀一百五兩先為創始嗣後費用不支除行  
勸募閭邑鄉紳士民外相應申請憲臺捐助以成  
其工俟工成日將費過磚石工作物料等項及管  
工姓名自應逐一分晰備造清冊申送查核卑職  
未敢擅專為此今將前由理合具申  
順治十五年十月初三日



上 樓道臺條議三款

周士章

爲諮訪利弊共圖興革之實效事蒙 本府牌蒙

山西布政使司左叅政樓憲牌前事等因到縣蒙

此卑職遵照信牌內事理除卑縣並無衙蠹劣衿

土豪勢要把持衙門漁肉良善等人另文回報外

今遵將應興應革利弊謬列三款爲我憲臺陳之

一責成本營兵丁協力開墾以興地利也石邑自

殘破以後人丁戮逃殆盡原額人丁二萬八千有

奇今僅實在行差一千八百有奇四面皆山拋荒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三五

遍野卑職

仰遵憲檄力行招勸迄今二載開報有

限缺額實多皆因民窮丁單以故不能耕鑿如雲

且石邑土地又迥與別州縣不同高崖陡絕卽冊

載平地亦係低坡又不僅石田難耕也查石邑兵

丁額設三百名半皆土著立有室家以坐守之兵

丁闕無主之荒地奉調則荷戈而前在家則負耒

而耕古者寓兵於農之意未始不可小試於一隅

至於開過地畝一併按月冊報仍照例三年後起

科若以兵丁各有防守撤撥等務更番而出且守



且耕亦無不可由是再加勸墾設法招徠兵民益相親睦而地利日興 國課攸賴矣况前此廟議已有屯田之請見之邸報乎但縣營各別是  
否可行伏候 憲裁

一捐金勸輸改正風水以興民利也石邑依山築垣設立四門俱與方位有碍是以官鮮終任民多貧亡久無科第如南門之外卽爲東門則東門爲南門之外城更爲不合至於北門坐於東北又爲五鬼方屢經水衝塌損漸次不堪出入據堪輿家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三

云宜於正北處所剏建其費物料人工自應捐金勸輸並不動支正項似屬爲便又有城外南稍門自經破陷越數十載堵塞不開此係與山咽喉並宜擇吉開通以上二門皆關一邑風氣所當急宜修舉者也再查本縣二水併流西下甚無涵蓄大爲無情抑且北山低塌無恃因而石民星落貧苦倍常亦宜擇地建塔設壩關鎖泄漏現今闔邑紳衿見任淮安任知府暨貢生鄭王都生員鄭育才等協有公議 卑職 身任地方不敢隱循設貸伏候







李鹽臺宥示鹽例文

章

為稱獲私鹽事竊有 縣君子思民張有黑往陝

備工於本年八月內回籍於小口袋內稍帶私

九斤五 卑縣專角村地方路過之鹽民壯王應

到官署事儒學教諭姜宗昌研審前情

月內具招申詳 鹽法道按察司副使

法律例不用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

申飭該縣尙未知也仰查照鹽法律例

速勿照例報該道勿錯以於本年九月

巡河東道批示繳等因到縣蒙

查得本年五月內蒙 本府一件

外蒙餘鹽照額嚴緝等語與律相合詳報

早縣山殘一限不登此道入丁缺額

同地越過無人查緝等語聞有外縣人

...

...

...

...

...



壯捕獲到縣鹽數不多杖難協律通計一歲所獲  
數起尙未能合一起又恐有違按季申報隨經已  
申 本府 本道是以署事教諭姜宗呂復有杖  
擬之招詳也今蒙 清軍驛傳道批駁 卑職 遵奉  
再查石樓委係荒殘僻小人丁僅有千餘崇巒絕  
嶽商賈不通與他邑徑庭不同並無大販間有夾  
帶食鹽數斤盒等物最皆尋常進補杖旣難協律  
照例惟有徒 貴納徒贖敲  
骨擊髓終 無益耳若照數

石樓縣志

卷之

三

起改爲一起自 一歲所獲數  
起尙未能合一起 係按季申報  
必待數起合成一起 愚陋鮮  
識誠不知所措矣伏乞

憲臺老大人老恩臺作 不 季得以申  
報罪擬不致召愆而贖 矣爲此今  
將緣由理合據實請詳 行



申請 樓道臺窟龍關設撥文 周士章

為申請扼險設撥以重防守以靖地方事切照汾  
郡之西二百里外有黃雲山一座綿亘三十餘里  
林樹茂密為盜賊猛獸出沒之地界於孝隰寧石  
之間中有窟龍關一道天成險隘萬壑莽蒼凡經  
歷其處莫不心膽戰慄四外並無撥兵呼接靡應  
况起解錢糧傳遞公文必由斯道雖目今承平向  
時盜賊猛獸多禍於此歷來相沿未曾議及者以  
當年尚有黃雲寺投止故也經今久廢盡為丘墟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四

早職 身履其境細為熟思敬陳愚見應於窟龍關

內界碑處所安設撥兵十數名更番防守以為呼  
應至於起蓋營房即便取之山木壘石為垣以為  
經久住宿庶盜賊猛獸意外無虞或亦靖地方之  
一着也擬合申請 憲奪批飭石樓營遵奉施行

順治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嚴禁革除陋習等事

麥士偉

奉

巡撫都察院請 憲牌內開照得本院兩次具

題請發候補四十九員將舊任各官通行調任原爲  
舊任各官贓污旣久不能振作使調別任與以自  
新之意今聞新署新調各官竟有因循舊習將一  
應私派橫徵外耗虧短行戶除欠舖家借貸於富  
戶上任鋪墊接受賀禮私派人夫種種陋規均未  
盡革以致里民未沾實惠殊堪痛恨合亟嚴飭爲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聖

此仰縣官吏照牌事理文到卽將前項陋規盡行  
出示革除一面將革過條款具文呈報倘敢陽奉  
陰違或經本院察訪或被百姓告發定行 題叅  
拿究決不姑貸等因奉此該 卑職 查得州縣積習  
陋規爲日已久茲蒙

大憲軫念民瘼擇人任使原期一洗前非共登化理

卑職

塵芥微員仰荷 題署洪恩親承教戒敢不

冰兢自矢以副 憲臺委用之至意自十二月初

十日抵任受事之後將一切陋規積習盡行出示



榮章不敢稍有違慢今奉徵節  
別具申等因詳報在案嗣蒙檄  
勸除陋習逐列以垂永久云

雍正二年六月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聖



因地制宜等事條陳四款

袁學謨

一議得因地制宜一欵查五方有風氣不同一省有州縣各別州縣有大小不一蓋大州縣人必稠地必饒戶不累甲甲不累里滾單可行紙阜可催錢糧易於徵納此大州縣制宜之道毋庸議外至如卑縣山僻荒隅地瘠民窮並無別有出產一年之內全賴租粒每歲所收之租不足完所徵之糧以致積年拖欠纍千盈萬寬於徵則欠戶優游觀望懸欠如故州縣官徒干考成致累叅罰嚴於比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聖

則花戶棄產潛逃糧無着落一滾卽止甚至丁倒累甲累里百害叢生此滾單莫行紙阜難施差不能催卑職愚以爲嗣後凡有此等州縣應請每里擇其家道殷實老成者立一名爲總里每甲立一名爲催頭着總里督催頭催頭分催花戶仍令自封投櫃不許包收如能十月全完者總里給扁催頭獎賞花紅以示鼓勵倘有包婪侵蝕情弊照侵欺例治罪其所侵之銀勒限追償如此制宜庶民免追呼之擾而糧無拖欠之虞矣



一議得斟酌立法一欵查據令民自封投櫃所以杜包侵不許停忙所以防拖欠遵奉已久立法甚善似可無庸再議但地方有貧富不同蓋家豐戶足者不待收租自能爭先完納有等平常者惟藉租課抵糧其間或有不肖刁佃逋負租銀致地主逋欠錢糧又有一種花戶收租入手不卽納糧花費租銀以致年積一年釀成拖欠徹底難清貽累不淺卑職愚以爲嗣後查有如此卑縣節年錢糧叠欠疊疊徵比不前之州縣應請該欠戶報出佃戶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四

姓名租額數目令其分認完糧給與串票爲憑倘再有花戶蕩費租銀併不敷欠額仍着落本戶名下追比完足庶積欠不致久懸而逋租之害亦可漸杜矣

一議得詳察弊端一欵查徵收錢糧奉

憲封櫃委員監折經徵之官莫敢侵虧其弊已絕但各官均能遵守而吏弊尙有未盡者乘櫃已封固知官必不能開櫃細查封數或受納戶囑托空填流水而搪比虛割串票以影射及至公同折櫃紙



上有糧而櫃內無銀究之不可勝誅雖迫如數未  
免起解遲延官急其事有餘者自必竭力彌縫緩  
以迫補本窮無墊者水落石出無可支飾徒受其  
害又有一等奸書將流水串根填銀壹兩納戶執  
照填寫壹拾兩在納戶實以爲完數臨比之時三  
連一核大不相符十分竟婪九分卽剗其肉而亦  
不能一時完補甚至波累無窮如此弊端不可不  
察

早職

愚以爲嗣後無論大小州縣每櫃設立櫃

書兩名值日一在衙外同花戶秤戥收銀計定封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聖

數包固在宅內同親信家丁填登流水給串將外  
所收糧銀封固從轉斗送宅驗過始行給串隨銀  
發出卽時面押入櫃不許停留片刻恐致納戶守  
候內外兩書與家丁倘敢通同作弊需索票錢互  
相徇隱一有所犯輕則分別枷責重則照受贓例  
治罪庶胥吏咸知儆惕而空填流水以多作少影  
射之弊可除矣

一議得權衡損益一欵查紳衿有包攬之禁有停  
立儒戶與民一體當差之條煌煌



天語欽遵已久但紳衿之中各有優劣不同愛鼎者口  
能踴躍急公以爭先頑劣者因循觀望而退後一  
任追呼仍抗如故揆厥所由皆恃護符爲奇貨每  
逢此期挺身靈和百般搪塞實有損於錢糧

卑職

愚以爲嗣後請將各府州縣凡有紳衿本身名下  
錢糧盡行開出不許本名立戶着令父兄弟任白  
身經理本人不得干預如紳衿仍有過堂代此先  
次發學懲戒再犯指名詳請咨革照包攬例擬罪  
庶錢糧易於徵納而抗欠延挨之弊可清矣

卑職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四

庸愚識淺見寡不敢妄議今蒙屢催未便空文率  
覆就所見聞者遵照原行謄抄鄙陋冒昧竢陳是  
否可行統候

憲裁酌轉



詳修城池文

袁學謨

爲城墻水剝日甚

學宮倉廩莫保乞

憲迅委

賢員公同勘估以便妥議修濬事竊照

卑

縣依山

爲城外止三門三面臨水窄小無二懸崖削壁自

上至下計九丈有奇極巍且險惟東北隅爲最所

有學宮倉廩併城隍廟建設其頂傍城居民八十

餘家岬下卽係溪河一值大雨滂沱之候萬壑奔

騰起發百有餘里水漲數仞其勢滔天直衝城脚

土石日塌上剝下頽現今根虛如蒂垂危若絲倘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四七

遇霖雨連朝事難逆料積儲城垣宮廟民命干係

非輕

卑職

目覩形勢旦夕所憂慮固不敢因循悠

忽卽今

憲臺聞之無不厯念者也再四圖維欲保學廟倉城

惟於溪河左首另開枝河一道濬至總匯之處計

三百丈許將城根水流引於前接流而下水勢得

以稍遜卽於老河要口堅築石堤七道層高一層

始能砥柱不致衝決或可無虞倘不預爲綢繆後

將莫及但事關修築工程浩大不下千餘金難以



告成

卑職

蚤負微力節省養廉願捐百兩為首創

紳士軍民極口稱頌樂助頗見踴躍

卑職

伏思元

氣初復不忍致累民間恐涉科派之名未便冒昧

舉行應否動用何項惟有仰懇

鈞示理合詳請

憲臺俯鑒學宮倉廩廟宇民命為重迅委賢員赴石

公同勘估一切石砌土箕工料人夫另冊報查

便挑濬則 天庾

聖宮城廟民房均獲鞏固萬

物生靈長保靡憂感頌

憲德奕世不朽矣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吳



捐建倉廩城垣文

袁學談

爲倉城告竣遵例報明以便交代以憑備案事竊

照<sup>卑</sup>縣原建倉廩儘足貯現在穀石但盤倉之際

苦無騰那之處是以<sup>卑職</sup>有添蓋之請未蒙允

行只得捐資一百二十兩爲首創正在置備木料

間而人民踴躍隨卽樂輸銀九十六兩五錢三分

添作工錢飯食新建瓦大倉六間磚墻墊板門扇

俱全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動工於七月初二日

告竣不日而成實係<sup>憲臺善政感化所致此固</sup>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吳

然也又有南門城垣坍塌場五丈餘高七丈餘寬往

來行人危險異常<sup>卑職</sup>於雍正七年二月內以城

墻水剝日甚等事通詳<sup>各憲在案</sup><sup>卑職</sup>捐資五

十兩小民更復踴躍隨助之以力役挈之以飯食

共樂輸銀四十五兩四錢五分於本年六月初三

日動工於七月初九日告成堅固足以保障職雖

不敢邀譽於一方而兩得民情亦叨<sup>各憲栽培</sup>

所成也然地方要務既有實濟相應報明所有告

成日期擬合據實申詳



憲臺備案以便日後造入交代應否通報均候

批示遵行爲此具申蒙 批倉廩城垣捐資修葺

士民共相踴躍不日告成具見該縣實心辦事殊

屬可嘉仰候轉詳以便造冊交代此繳又蒙

布政使司批本府詳該縣倉城倡捐士民踴躍緣

由蒙 批石樓縣地瘠民貧而倉城修建該縣倡

捐士民踴躍捐助具見慈惠宜人良吏醇民均可

嘉尙仰飭該縣嗣後造入交代冊內交受可也此

繳



覆詳修城文

袁學謨

隨查得此案本應遵卽議覆但原詳內曾請委賢員公同勘估嗣因未蒙委員是以未便妄議無柰

卑職

先捐資五十兩加民樂輸已將南城補葺完

固業經告竣報明在案所有東北城隅開濬枝河之處正欲動工忽遇天雨連綿於七月初五日至初七日北山陸續大爲崩裂百有餘仞高疊如阜橫將老河填塞積水成蕩湧流民地直衝城垣

學宮倉廩隍廟刻難延緩

卑職

仍復捐資五十兩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至

現在僱工桃濬放水以救日前之危急至於枝河修築石堤工程實屬浩大

卑職

卽盡捐養廉亦不

足濟事若議請動正項恐未合例今士民踴躍輸誠各願樂助以築石堤呈懇前來

卑職

恐蹈派累

未遽准行旣據情詞正切可否允行相應請詳

憲臺批示遵行且事關修築城池不得不據實報

明爲此具申蒙 批據詳該縣城東北隅逼近溪

河山水直衝城脚日侵日塌該縣倡捐養廉銀百兩紳士軍民各願捐助議開支河疏導水勢堅築



石地亦爲保護事屬急公可行但是否與驗之  
派累擾民功可完成勿致有初無終仰即會商  
三哲保人等確查妥議以憑轉請批示



詳牙行領帖申文

袁學英

查得城鄉村鎮非惟無市集可立即現在城米糧豬  
羊牙行共止五名舊有司帖照例完稅尙均不願充  
應屢求告退者居多委無朋充之弊此卑職實力嚴  
查所不敢徇隱也總因山僻不通大道所有糧食糶  
賣完糧就地無人置買各里鄉民肩挑背負或運之  
本府或運之外縣而本地牙行不能沾手甚至賠稅  
亦屬不免若必禁民外運則糶糧之客不肯度嶺穿  
山遠來置貨以致民間糧食壅滯不得變價糧實難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三

完此米牙行所以無人應充也至於牛羊兩牙不過  
在城或羊易牛或驢換馬折價成交從中稍獲蠅頭  
除完帖稅外多有不能度日者卑職目覩情形不得  
不據實陳也今奉文增稅裕賦固爲盛事未便故違  
但查本縣逢會之期多有附近鄰封奸徒約伴把持  
會場私相授受本處官牙畏避莫爭必須嚴禁不許  
外縣牙僧混雜端責本地牙行經手交易或可加帖  
一張擇殷實經紀另文請帖似於牙稅稍有裨益舍  
此無以復加矣理合詳請 憲臺酌轉俟批允施行



詳奉裁之工食補給禁卒文

袁學讓

蒙此查得禁卒一項係州縣之要役亦役中之最苦者也看守巡查日久甚勞使無養贍難以藉身情所必至惟是

卑職

經費不敷既未預設又無工食屢經

詳內聲明毋庸再贅今蒙飭議並無別項可以支給查有裁減冗閑役食等事案內奉裁儒學齋夫工食除撥給添設門斗工食外尚餘三十三兩九錢之數愚以爲將所裁舊有之銀兩改給新增之禁卒相應此項內動用二十四兩按名給發以石樓之有餘補

石樓縣志

卷之五

中詳

善

石樓之不足似乎役食得有經制矣是亦允協出自憲裁核轉非

卑職

所敢擅便也



奉此遵照帖文查照 憲牌內事理隨行前任  
州縣麥士偉准移稱會稅銀等情據此查得早縣前  
任並無陞任之員止有雖離任而尚在晉省之麥士  
偉遵卽移催去後隨據造冊前來嚴加確查向無落  
地課稅所有印官經收起解之項均係定額爲實數  
非活稅可比此稅無盈餘原非今日爲然至於典史  
所收之月稅係鄉約交納載在縣志絲毫不容增減  
此稅無盈 可知矣總之石邑僻處萬山商賈無幾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重

稅務實屬稀少晉省極疲之區久在 各憲洞鑒之  
中毋庸再贅嗣蒙

皇上御極以來流民漸次復業設立市集徵收稅銀壹  
拾三兩二錢有零此石邑稅務始有盈餘近年之深  
幸也卑職接任二載更叨

聖恩 憲澤雨順風調民有起色買牛置驢較之往前  
稍增貿易是以盈餘之外又有盈餘不敢隱匿當經  
首報在案今蒙確查具造清冊詳送 憲核轉實  
爲恩便



職山城下吏迂拙無能惟有冰兢自守覆

職無懼久蒙

憲鑒

卑職

從前受事之初石邑係

死之後民散逃亡以致里甲空虛遍野哀鴻誠

不忍言者第見康熙五十九六十六六十一等年

三三四年積欠累累不下萬有三千兼之地

重租不敷額此歷年之無着所由來也

卑職

於正五年九月十一日到任目擊情形醫瘡割

肉以收魂銷可憐甫集之殘黎尚賠逃亡之舊欠

卷之五

申詳

美

拙手即便設法招徠兩禁派累之陋規以培

加意撫綏鼓舞急公徵其舊逋緩其新欠恐

其止仍逃不敢嚴加鞭朴內中查有實在無着

者屢捐養廉以足其數賠耗羨以湊其解陸

公尚不能趕副奏限雖連罹罰俸幸而稍有

迫至近年以來欣逢

憲澤周流得雨暘時若歲稔年豐小民頗

色六七兩年較之已往固不同矣本年秋成

較之六七兩年又大不同矣所可喜者石民咸叨



三德之夢恩深體 憲天之大德不特本身名下

皆能急公即同鄉共井彼此相扶又能好義肯將

有着中之窮民無告者通那挈奏殊為踴躍不遺

餘力加之 身職 捐賠無着業將新舊錢糧一日徹

底掃數全完 實石樓亘古未有之盛事也合將經

徵數目另冊 據實開報外所有額總自雍正五年

九月二十七 日開徵起扣至雍八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報拆止 共三年零一月實徵完新舊糧銀四

萬五百二十 兩零雖為數無幾然一年克副四年

稟縣志 卷之五 申詳 筆

之奏限僅三 載清完九載之積逋 身職 日夕靡寧

推廣 各憲 愛民之心為心幾經設法幾經勸諭

漸次催科即 斗粟尺布一驢半駒代為變通甚至

木櫃瓦甕亦 代為變易凡遇節年尾欠千有餘金

即庫存無着 之項每年八百之養廉按季具詳扣

抵竭蹶完公 總之辦得一事即盡一日之職做得

一件便安一 日之心分所宜然非敢沽名也亦非

去職 大馬微 忱之僥倖實出 憲臺多方怙月之

殊恩理合繕 具緣由恭謝 憲恩以紀石民之奇



遇自茲身職益加黽勉盡心供職更期圖報於將來也蒙

巡撫都察院石 批石邑疲敝多年經該縣蒞任以來撫輯有方催科得術堪稱克盡厥職不愧爲民父母今據詳新舊錢糧俱經全解仰布政司卽查明詳報繳隨蒙

布政司蔣 批詳該本司查得石樓地瘠民貧錢糧歷年拖欠今該縣知縣袁學謨蒞任以來將節年舊欠俱經全數徵解本年錢糧亦已完解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五

司庫實因該員撫字勤勞留心民隱是以百姓愛戴踴躍輸將可稱慈惠之師應行嘉獎相應詳請

憲臺批示紀功以示鼓勵施行蒙批袁令實心撫輯士民竭力急公將新舊錢糧俱全數完解官民交善均屬可嘉所有借動公費墾荒一案若著有成效則循良之選又端有在矣如詳准予紀功一次并令出示曉諭獎勵士民仍通飭各屬知悉繳



陳國英奉

本府監拆石樓糧櫃條陳地方情

形申文

甲辰進士

嚴達成

清書

無照子承父而面行入則必以實告職奉

憲慈而往查也嘗以官心一層搜剔一層洗發不

容少懈今到石樓查事久係身職年友然為

國家効力祇遵上辦公事豈敢下顧私情是以逐項

嚴查取據實為

庶事如陳之似官至己八年分錢糧除前委嵐縣

光全既已領一二二錢外今又現徵報拆銀

石樓

卷之

美

二千九十三兩

四兩零則止櫃外其櫃外

若干年準與主查據袁之聲稱石邑銀

不可折定一之月糧工食具領而此

結票則特完糧外其他錢或布非入櫃之物

半馬驢驟刻期則值賤米粟豆麥之道則費多而

小民之嚴限遂將此等貨物之尊懇之登記紅

簿官為過誅以銀易之以抵其額之陸續變價

交官完之轉移間國課無虧民情甚便相沿成



例各憲稔知若心為銀一格勢必完結不計斷有  
每歲不能清新糧歷年不能清舊糧之慮因地制  
宜萬不得已然按之自封投櫃之例雖覺不符而  
耗羨併餘實可類推矣其六年分已徵應解舊欠  
銀八百三十兩內四百已將秋冬二季養廉抵賠  
詳藩司而批准有案餘則四百三十兩零已領八  
大元寶亦非徵入在櫃之物查看各戶抵算貨物  
細數一紙其臚列者與前相同更有木櫃瓦瓮女  
兒未受之財禮牲口未產之胎駒零零星星愈奇

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卒

愈瑣要皆官佑墊於前而民指債於後者也此八  
年六年之應解者雖以徵不如法而皆有銀上鞞  
可無疑其虧短矣

臬職

則又查及五七兩年則知

七年錢糧內實有無着銀八百兩奏銷以前如何  
全完五年舊欠銀七百兩久係無着今夏六月如  
何盡數起解恐有那掩情弊細加推猷乃知七年  
八百之內內以春季養廉抵賠二百下剩六百五  
年七百之內內以夏季養廉抵賠二百下剩五百  
而此五百六百之完在民者其設法有二一則取



疲戶之司里司甲中有力者隨緣借助也官蠲現銀一百兩爲首倡而又當堂宰羊把酒以勸諭之多寡不等立券蓋印以爲後償之徵據小民如川之口信此其一法也一則取本戶之租戶編官簿而收官租也顆粒正供無拖欠花銷之弊而其中糧浮於租者租不可加糧不可缺則先那轉庚戌預支辛亥之半春夏取秋冬之全職入石境已風聞在耳信此又一法也此二法者蓋因石邑貧富不均富者糧輕貧者糧累本戶賠新荒之糧租戶

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空

佃賠糧之地榮瘁懸殊苦樂大異從而變通之酌盈虛以蘇困權緩急以濟公在下不失爲周卹之義而不同於勒派在上不失爲裒益之道而不同於箝制此五百與六百所由來而五七兩年之無那掩也然統前後而計之以一年養廉八百之數春季抵銷七年二百夏季抵銷六年二百秋冬二季抵銷六年四百則一年日用已立於虛空之地而况前項在官貨物未盡變價者如借助如官租有未盡交收者皆先實銀現解縱有神仙手段豈



能點金如許之多而袁令則稱自甘淡薄存其所  
有濟其所無伊子經營通友於南養親於北夫爲  
考成起見情有必然惟是

臬職

目不親擊疑團未

釋則不得不搜剔到牛種矣查司頒牛種銀一千  
六百兩內四百二十七兩扣完六年舊糧蓋積欠  
之戶卽係承墾荒地之人而其人於未領牛種之  
前先將牛畜糧食器物等項如前之所云抵價在  
官官於將發牛種之際以銀易之令其銀卽入戶  
物各歸主則牛仍可以代耕糧食可以代籽種器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奎

物可以代農具物不另買糧又速清此四百七十  
兩雖虛領與實領等而其餘一千一百六十三兩  
張張印領花押可據而

臬職

猶以紙上虛文不足

憑信隨喚附近里民二三十人當堂查問皆云領  
訖

臬職

歸途經過上吳一里又加密訪亦云領訖

此里如是而他里諒亦如是毋庸置喙耳至於袁  
令原詳內新荒地二百二十一頃四十七畝零散  
開各里皆非團圖一片山深路險碁列瓜分民間  
易於指鹿爲馬大要明春墾荒伊始借勸勞爲勸



驗則民不偷惰而農工舉官無影射而全局見  
憲臺明識遠猷自能籠罩羣英無煩蠡管窺測也  
總之石邑實係殘瘠之區其老荒荒於明季之捏  
報已在蠲免之列其新荒荒於五十九六十六十  
一等年之游饑流亡四出地廢糧存遂致捉生替  
死李代桃僵以活甲而賠絕甲以現丁而賠逃丁  
年復一年疲累日甚乃袁令三載以來將歷年一  
萬有餘之舊欠次第清釐其設法良難其用心良  
苦至詳墾新荒一事行有實效則其利有不可勝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奎

言者非特可師可法尤堪俎豆千秋蓋民領無  
之銀本以置不用價之恒產而開不陞科之故  
旣一舉而三善備數年以後地肥則收成廣元氣  
復而輸納勤清已往陳陳之逋負絕將來亶亶之  
難賠化朽壤爲膏腴登疲民於衽席則石邑之疲  
難藉老吏之幹辦事事打起精神整飭地方是固  
袁令之成勞而實出

憲臺之功德暨

諸當事之大有造於石民與流

峙俱長矣再牛種銀兩關係公帑三年分完連環



承保有養廉可抵准入交代不落子虛無煩  
憲慮此外雜稅按季起解銅筋庫貯原封未動倉  
穀有餘無虧新舊正雜均無那掩而身職搜查洗  
發無餘力無隱取縷陳如右惟  
憲臺察奪焉

雍正八年歲次庚戌十二月朔日



詳支河自開文

袁學謨

爲河水不剝城墻 學宮倉廩可保無藉人力天  
然向北自開支河據實詳報事竊照石樓一邑昔  
晉惠公受封舊治古屈地也倚山爲城外止三門  
三面臨水窄小無比週圍僅三里許懸崖削壁自  
上至下計九丈有奇極巍且險惟東北隅爲最所  
有 學宮倉廩併城隍廟建設其頂傍城居民入  
十餘家崖下卽係溪河一值大雨滂沱之候萬壑  
奔騰發源百有餘里山水聚漲勢若滔天直衝城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五

脚日侵日塌下剝土頽根虛如蒂垂危若絲倘遇  
大雨連綿事難逆料 甲職 目擊心憂已於雍正七

年二月有城墻水剝日甚乞選委賢員勘估以便  
妥議修濬之詳蒙憲金批仰布政司卽速確查詳  
奪毋遲繳又蒙巡憲宋 批據詳築堤護城具見  
該縣之深謀遠慮留心地方甚屬可嘉但本科職  
司巡察不便越俎仰候

撫 藩二憲批示可也嗣蒙

藩憲正在確查飭議間而南城倏忽崩頽 甲職卽



於雍正八年六月內先捐銀五十兩加民樂輸已將南城補葺完固告竣報明

本府在案所有東北城隅開濬支河之處正欲動工忽於八年七月初五至初七等日北山陸續大為崩裂百有餘仞積水成渠湧入民地直衝城垣刻難延緩

早職

仍復捐資挑濬隨據閩邑士民張

顯陳大猷許昌牧等為眾情踴躍輸誠樂助等情具呈前來但查修築河堤工程浩大非千金不能告厥成雖盡捐養廉亦不足濟事若議請動正項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矣

恐未合例即聽士民捐輸慮蹈派累之名隨詳

本府沈象批據詳該縣城東北隅逼近溪河山水直衝城脚日侵日塌該縣倡捐養廉銀百兩紳士軍民各願捐助議開支河疏導水勢堅築石堤永為保護事屬急公可行但是否樂輸不致派累擾民功可完成勿至有初鮮終仰即會同紳士耆保人等確查妥議以憑轉請批示繳

早職

因水湧難

緩未及議詳即捐資稍為疏濬亦未免仍衝城脚延至今秋八九月間幸值霖雨陡作大水忽然挾



城湧起沙土填塞老河水向北流不繞城脚天然  
自開支河早職於九月十七日親驗丈量自上至  
下長一百九十丈上邊寬四丈下邊寬六丈上邊  
深七尺下邊深五尺自茲以後城垣學宮可保  
隍廟居民獲安早職伏思

皇恩浩蕩

憲德高深時和歲稔百靈効順天不愛其道日月  
合璧五星聯珠甘露時降慶雲屢興地不愛其實  
山無伏蟒海不揚波黃河澄清嘉穀獻瑞人不愛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宅

其情石邑雖小盜賊不作獄訟衰息人各親其親  
不獨親其親各子其子不獨子其子雖深山窮谷  
愚夫愚婦不識不知羣安耕鑿而風氣淳樸猶有  
陶唐氏之遺自生民以來未有若斯之盛也早職  
江右庸材殫心竭慮日夕靡寧蒞茲五載逋賦清  
而民免鞭朴力作勤而戶鮮饑寒今茲彈丸小邑  
僻處萬山兩水夾城非數十萬人工不能築堤引  
水掘開河道保護城居幸邀

天

開支河天然向北無假人工無勞拮据



無煩絲一粟民免魚鱉之吞城無崩裂之患非  
明良一德喜起動

天河神感格曷以臻此卑職身任地方親此嘉祥大為  
慶幸闔邑黃童白叟靡不歡呼滿道幸際昌期不  
敢壅於

上聞為此備敘原委一以誌山水之效一以徵  
聖朝之盛事卑職不揣愚昧據實呈詳伏乞

憲臺照詳施行蒙

撫憲覺羅石 批欽維我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交

皇上至誠感召山川昭其靈順者比比皆然石邑溪河  
湧沙護城天然改流永慶安瀾無非  
至德之所及也該縣官紳士庶咸當頌  
皇仁益修職業共享昇平於無已也仰布 政司仰轉飭  
遵照繳

巡察周 批據該縣城下溪河自開 支流不繞城  
脚城垣 學宮可保隍廟民居獲安 洵屬

聖朝嘉瑞深為慶幸

藩憲蔣 批據詳該縣邑北彈丸山 伴列戟城立



懸崖之上聚族千家溪環雉堞之旁匯流萬壑每  
虞侵蓄既板築之功繁亦擬支分復開疏之費鉅  
今者秋水時至忽擁沙堤河伯效靈別開津道斯  
誠

聖主民依是切每深已溺之恩故茲小民德被益弘長  
享寧居之福從此安如枕席頌萬年玉曆之長鞏  
若苞桑樹百里金城之固仰候備送誌書局採輯  
昭垂永久可也

本府正堂崔 批天人感應呼吸相通該縣東北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充

城脚逼近溪河恐山水衝塌力圖築堤保護以盡  
職守今不假人力天然自開支河百十餘丈向北  
而行城垣永固仰見

聖德感召地效其靈而守土者之實心行事亦於此可  
驗矣仰候轉報繳

督糧府金 批

郵隆之世百靈効順嘉瑞休徵無不備至今該縣於  
東北城隅素慮山水沖決力謀濬築一旦以數十  
萬人力所不易致者天然自開支河百數十丈引



流北河城垣永固 學宮倉廩無虞非仰賴

聖天子感召何以致此而良有司之實心任事積數年  
經營保護之大略亦於此徵其實矣

雍正九年歲辛亥九月詳

石樓縣志

卷之五

申詳

三



請詳各 工食不敷文

爲再陳工食不敷窮得枵腹無人應充偏苦不均仰懇  
憲恩特疏

題請以定經制以存體統事竊照官無大小分給俸  
糈役無貴賤悉予工食蓋祿足代耕庶人與在官  
者本同一轍恭逢我

皇上德參天地明並日月凡所定經制酌古準今合人  
情宜土俗盡善盡美雖堯典之釐工熙績周官之  
三百六十未有盛於今日者也屬在臣工正俸之

石樓縣志

卷之五

外尙厚給養廉以爲衙署用度之需以杜貪墨派  
累之漸大法小廉至矣盡矣蔑以加矣雖嘔血捐  
軀誠難報効於萬一耳惟茲汾州石樓縣慘遭明  
崇正五年李闖踞城邑爲賊巢將二萬一千八百  
丁屠戮一空順治五年編審僅存一千八百餘丁  
因人丁不足以致缺額未派經費不敷銀一千四  
十三兩二錢二分零後遇審編十數次終不能復  
原額丁數而缺額未派銀至今無可補足遂致三  
班衙役終年俱無工食又况石邑民淳無訟命盜



稀少未免株守人人告退細查全書所載內有審  
編派補之諸詎料熟地成荒有丁無着現今錢糧  
額數尙不足一千餘兩人丁缺額實不足六百八  
丁必俟補足缺額未派銀兩纔給工食尙須滋生  
三千餘丁然後可領工食則今日之服役窮民嗷  
嗷待斃終身不得工食矣竊人生一日不再食則  
饑終歲不製衣則寒啼饑號寒何以堪此倘將後  
來未定之數預抵現缺之額於役食終成畫餅楊  
腹辦事不免窮役向隅之泣情實可憫事蒙

憲天有查議速行補額畫一支給之文念切窮民  
正下情得由上達之日

卑職

合將缺額緣由據實

備陳案查錢糧出自田賦俸工支銷正項定例昭  
然所有缺額數目每名每年各給工食六兩遵照  
會典備細開列一知縣衙門原定門子二名共應  
給工食銀一十二兩原定馬快八名共應給工食  
銀四十八兩原定皂隸一十六名共應給工食銀  
九十六兩原定轎夫四名共應給工食銀二十四  
兩原定傘扇夫三名共應給工食銀一十八兩原



定斗級四名其應給工食銀二十四兩新設捕役四名作作一名其應給工食銀三十兩原定解夫四名其應給工食銀二十四兩一儒學衙門應增門斗二名一典史衙門應增門子一名捕皂四名其應給工食銀四十二兩通其應給工食銀三百一十八兩內除原存留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二釐八毫八絲每役每日止存留銀一釐實缺各役工食銀三百四兩六錢六分七釐一毫二絲竊石樓雖小亦體統攸關知縣往鄉催糧卽小驢可乘

而行香講約至徒行非體欲盡捐養廉僱募無奈又有無着錢糧終年賠補此又窮員之所不能也間遇賓祭則暫僱一時終非經久之策仰荷

聖明無微不至照今民壯禁卒更夫俱給有工食卽新設

一州一邑均派衙役各給工食於正供項下動支是窮民未有無工食而甘心服役者也幸值

憲天恩膏偏訖獎絕風清均徭定賦爲三晉立萬世之程際茲審編千載一時仰懇

憲恩俯憐窮役一視同仁倘邀



題建遵照會典通例給各役工食終年俱獲六兩不致每日僅存一釐庶窮役仰事俯畜有資生生不世頂祝無窮而

憲恩高厚實與屈水同流金山並峙矣蒙

撫憲石 批仰布政司卽查議詳奪繳蒙

藩憲蔣 批查該縣缺額未派銀兩未經補足

據詳稱各役工食不敷請轉詳

題請一例支給是否合宜仰汾州府查議詳報以憑

酌奪轉呈繳蒙

石樓縣志

卷之五

四

府憲崔 詳議查得賦稅出自地丁俸工支銷正

項此定例也按稽石樓額賦除商稅酒課匠價等

款外實徵地丁銀一萬一千一百一十八兩零內

有缺額未派經費不敷銀一千四十三兩二錢有

奇者蓋緣石邑慘遭故明李賊殘傷黎民靡有孑

遺迫至我

朝康熙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年大荒民人逃散從前

屢次編審不能復原額丁數而缺額未派銀兩至

今無可補足以致經費不敷各役工食不能悉照



全書盡一支給其由來蓋已久矣今袁令五載石  
邑悉心籌畫設法勸諭將積年之逋賦補清而缺  
額不敷銀兩固難責令驟爲補足夫各役工食俱  
屬經制支銷正項若必俟補足缺額而始給工食  
則現今服役窮民終身不得工食而令伊等枵腹  
辦事其誰甘之現奉

俞旨民壯禁卒更夫俱給有工食動支正項石邑各役  
總屬一體無容岐視應如袁令所請仰祈  
憲臺一視同仁俯恤窮役轉詳

石樓縣志

卷之五

五

院憲

題請一例給與工食則頂祝

憲恩於靡涯矣緣奉批詳查議事理擬合申覆伏  
候

憲裁蒙 批仰候轉詳繳蒙

藩憲 呈詳本司查勘得石樓縣各役工食不敷  
支給一案蒙

憲行司查議遵卽轉行汾州府查議詳報去後茲  
據該府詳議應如該縣所請一例給與工食等情



前來本司備查通省各役工食曷取資於額編丁  
徭項下石邑向因逃亡缺額經費不敷以致各役  
工食不能照經制支給原議俟編審補足缺額仍  
照舊支給第該縣加以康熙五十九六十年荒  
歉丁逃愈不能補額若必俟補額始給工食則現  
在服役窮民將終身不得工食未免枵腹應差公  
事每多掣肘但必

題請於起運項下撥補又非定例所有本司再四思  
維權其緩急救濟查該縣現編經制門子二名工

石樓縣志

卷之五

六

食銀七錢三分五釐三毫二絲皂隸一十六名工  
食銀五兩八錢八分二釐五毫六絲快手八名工  
食銀二兩九錢四分一釐二毫八絲轎夫四名工  
食銀一兩四錢七分六毫四絲傘扇夫三名工食  
銀一兩一錢二釐九毫八絲斗級四名工食銀一  
兩二錢向無舖司僱用解夫四名該縣典史有馬  
夫一名工食銀六兩無門子皂隸今應除民壯禁  
卒更夫三項工食遵奉

俞旨動正項補給外似應將轎夫四名舖司四名併新



設捕役四名俱每名給與工食銀六兩其門子二  
名皂隸十六名快手八名斗級四名并該典史皂  
役四名俱每名補足工食銀三兩其傘扇夫係閒  
役且有皂快可以撥充該典史既添皂役工食卽  
可撥充門子均暫停補給再該縣請增儒學門斗  
三名查該學經制齋夫三名門斗三名每名工食  
銀六兩已經足額毋庸議增通算除原留工食支  
銷外其應補給不敷銀一百六十一兩七錢七分  
二毫查該縣額徵地丁正項以加一三收耗共該

耗銀一千三百九兩七錢九分六釐零內除支給  
該縣養廉併雜費及傾銷脚費共銀九百六十兩  
八錢八分外下餘解司存公銀三百四十八兩九  
錢一分六釐零似宜於此項內准其留補工食不  
敷銀一百六十一兩七錢七分二毫以雍正壬子  
年爲始按季給領統於存公冊內報銷庶該縣驅  
遣辦公有賴而各役奔走應差無缺矣是否允協  
相應呈詳合候

本院裁奪咨請



雍正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蒙

撫都院石 案驗本年二月初六日准

戶部咨山西清吏司案呈准晉撫石 咨稱石樓縣各役工食不敷支給一案備查工食原取資於額編丁徭項下石邑向因逃亡缺額經費不敷以致不能照經制支給原議俟編審補額仍照舊支給第該縣加以康熙五十九年荒歉丁逃若必候補額始給工食則現在服役窮民未免枵腹應差公事每多掣肘但必題請於起運項下撥補又

石樓縣志

卷之五

八

非定例今權其緩急設法救濟查該縣除原留工食支銷外其應補給不敷銀一百六十一兩七錢七分二毫似宜於該縣解司存公耗羨銀內准其留補以雍正壬子年爲始按季給領統於存公冊內報銷相應咨部示覆等因前來查石樓縣各役工食銀兩該撫旣經酌定補給其不敷銀一百六十一兩七錢七分二毫以雍正十年爲始准其在案該縣解司銀內扣留給領仍將給過銀兩數目造入存公銀兩冊內報部查核可也爲此咨前



去查照施行

平定縣志

卷之五

九

